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被担保人名称:**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;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**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海鸥”) 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5,000 万元提供担保, 担保期限一年;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已向宁波海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;
-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** 无;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:** 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海鸥”) 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5,000 万元提供担保, 担保期限一年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宁波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 成立于2013年9月, 注册资本: 叁仟万元整, 注册地: 浙江省宁波市, 主要从事矿产品、金属材料的批发、零售;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 宁波海鸥经审计的总资产130, 327. 57万元, 负债42, 411. 22万元, 资产负债率32. 54%, 营业收入324, 989. 83万元, 利润总额73, 114. 19万元。

三、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5,400 万元（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15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,639.22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38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